**版本号：240712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40717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2-2407173**

**二、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草堂校区综合楼南侧和北侧拟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及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39106㎡。为了确保拟建学生宿舍楼供电安全、稳定、可靠，现需进行第二电源增容改造。由高冠变电站（校区西侧架空线）为教学区引入第二电源，并在第二电源点进行供电增容，实现校内部分重点区域双电源供电。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线缆敷设、新建环网单元、高压柜改造安装、供电对接、送电试验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磋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7、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9、其他要求：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2221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昆、姚瑶

联系电话： 15829336226、029-8958131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2.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履约保函，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履约担保的期限及返还方式：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5%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在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或者磋商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投标保证金。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7-23 10:00:00  踏勘地点：草堂校区学府城八号楼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号码：17602924160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昆、姚瑶

联系电话：15829336226、029-895813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 | 1.00 | 2,98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草堂校区新建宿舍楼供电增容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草堂校区综合楼南侧和北侧拟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及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为39106㎡。为了确保拟建学生宿舍楼供电安全、稳定、可靠，现需进行第二电源增容改造。由高冠变电站（校区西侧架空线）为教学区引入第二电源，并在第二电源点进行供电增容，实现校内部分重点区域双电源供电。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线缆敷设、新建环网单元、高压柜改造安装、供电对接、送电试验等内容。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1）真空断路器  断路器型式：可移开式固封真空断路器；  设备额定电压：10kV；  额定电流（出线柜）：1250A；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开断电流：31.5kA(有效值)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1.5 kA/4s；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80kA(有效值)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80kA(峰值)  开断直流分量能力：≮ 35 ％；  额定操作循环：O-0.3s-CO-15s-CO；  全分闸时间≤60ms；  分闸时间≤45ms；  合闸时间≤55ms；  机械寿命：10000次；  满容量短路分断次数：30次；  操作机构形式：弹簧操作机构；  储能电动机额定电压：DC220V；  储能电动机额定功率：200W；  操作电源电压：DC220V；  相间中心距：210mm；  动静触头允许磨损厚度：3 mm；  触头合闸弹跳时间≤2 ms；  三相触头合分闸不同期性≤2 ms；  绝缘水平:工频耐受电压42kV、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全波)：75KV；  带机械分闸装置；  （2）电流互感器  型式：树脂浇注绝缘；  额定电压：12 kV；  变比：\*/5A（根据订货图确定）  准确级：0.5 (测量) ≥30VA、10P10(保护) ≥30VA；  绝缘水平：工频耐受电压：42 kV/1min、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全波)：75 kV；  （3）微机保护装置  与学校现有的后台管理系统兼容（与原有微机保护结构保持一致）；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学校现有管理系统后台商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其它要求  每一台开关柜均带有带电指示器，装于柜门的面板的适当位置。  柜内零序电流互感器孔径根据订货图确定的电缆根数和规范选择。  3.其他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运维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  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即纯瓷及有机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比距(即高压电器组件外绝缘的爬电距离与额定电压之比)相应值的应用范围规定如下：按照16、18mm/kV适应于1类设计(前者为纯瓷绝缘，后者为有机绝缘)；  高压开关柜母线室具有防止涡流发热的措施，不允许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发热现象。  （2）对组(部)件的要求  同型产品内额定值和结构相同的组件应能互换。  装于高压开关柜上的各组件应符合它们各自的技术标准。  （3）铭牌  高压开关柜的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和商标；型号(包括接线方案编号)、名称和出厂序号；使用参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短路开断及关合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短路持续时间及额定峰值耐受电流)；设计等级；防护等级；出厂日期。  高压开关柜内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如断路器、负荷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及其操动机构、互感器、高压熔断器、套管等均应具有耐久而清晰的铭牌。在正常运行中，各组件的铭牌应便于识别；若装有可移开部件，在移开位置能看清亦可。  高压开关柜内安装的高压电器组件(含连接导体)额定值不一致时(如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额定短路持续时间及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柜上的铭牌应按最小值标定。  （4）导体间净距和内部故障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时，柜内各相导体的相间与对地净距必须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柜内各相导体间与对地间净距  单位：mm   |  |  |  | | --- | --- | --- | | 项目 | 额定电压kV | 10 | | 1 | 导体至接地间净距 | 125 | | 2 | 不同相的导体之间的净距 | 125 | | 3 | 导体至无孔遮栏间净距 | 155 | | 4 | 导体至网状遮栏间净距 | 225 |   对于内部故障，应满足下列要求：①金属封闭式高压开关柜应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时间和燃烧范围；②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还应考虑到由于柜内组件动作造成的故障(如断路器、负荷开关、熔断器开断时产生或排出气体)引起隔室内过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可能对人员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影响；③所采取的措施应能有效防止内电弧。能够按DL/T404-97附录A中规定的条件及方法进行试验，验证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乎要求。  （5）防护等级  对于金属封闭铠装式及间隔式高压开关柜的外壳和隔板的防护等级，均应分别作出规定。本工程要求提供的开关柜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隔板的防护等级为IP2X。  为防止人身接近高压开关柜的高压带电部分和触及运动部分的防护等级分类见表2。  表2 防护等级分类规定   |  |  | | --- | --- | | 防护等级 | 能防止物体接近带电部分和触及运动部分 | | IP2X | 能阻挡手指或直径大于12mm、长度不超过80mm的物体进入 | | IP3X | 能阻挡直径或厚度大于2.5mm的工具、金属丝等物体进入 | | IP4X | 能阻挡直径大于1.0mm的金属丝或厚度大于1.0mm的窄条等物体进入 | | IP5X | 能防止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大量尘埃进入，但不能完全防止一般灰尘进入 |   （6）防误功能  高压开关柜应具备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或隔离插头，防止接地开关合上时(或带接地线)送电，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或挂接地线)，防止误入带电隔室等五项措施。  根据高压开关柜工作状态(即位置)的不同，对型号不同的产品(或组件)应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要求灵活、简单、可靠。  （7）高压开关柜间(或隔室间)的隔离。  金属封闭式高压开关柜必须有防止因本柜组件故障殃及相邻高压开关柜的措施。  高压开关柜间(或隔室间)的隔离设施，如果同时也起绝缘支撑作用，除以阻燃材料制成外，还必须符合DL/T404-97第8.4条的有关规定，通过相应的绝缘强度的验证试验。  （8）电力电缆的连接  一台高压开关柜按连接两回电力电缆考虑电缆头的安装位置，线路考虑三回电力电缆头的安装位置。  高压开关柜电缆室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必须有安装电缆头的指定位置，已考虑了可靠的固定方法及零部件；②高压开关柜隔室内高压组件与电缆头连接导电体截面除应能满足铭牌规定的额定电流外，连同支持绝缘子，均应能承受高压开关柜铭牌上所规定的额定峰值耐受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短路持续时间；③电缆头的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必须考虑检修、试验时便于拆线及接线；④电缆室与电缆沟连接处应考虑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当进行电缆绝缘试验，若不能将电缆从高压开关柜上拆开时，则高压开关柜与电缆连接部分，应能承受电缆标准所规定的试验电压。  （9）结构  开关柜的框架材料采用优质覆铝锌钢板，钢板厚度为2.5mm。框架和外壳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除满足内部元器件的安装要求外，还能承受设备内外电路短路时的电动力和热效应，不会因设备搬运、吊装、运输过程由于受潮、冷冻、撞击等因数而变形和损坏。  开关柜的外壳无网状编织物或类似的材料制造，包括通风窗、排气口。  开关柜的门上设有机械强度很高的聚碳酸脂材料制造的观察窗，和框架一起承受内部引弧试验。  开关柜柜门面板采用凸门设计，开关外柜门所有螺栓统一采用内六角螺栓。  断路器小室柜门手推车位置增加上锁装置，分合闸把手具备防误碰撞措施。  母线支撑应考虑动、热稳定性能，需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开关柜被金属隔板分隔成手车室、母线室、电缆室、继电器仪表室（低压室），每一个功能单元均独立。门板和隔板与框架可靠接地，具有与外壳相同的防护等级。  在手车室的后壁上装有六只静触头座和用绝缘材质制成的可上下移动的防护活门。如果手车从试验位置移至工作位置过程中活门可自动打开，动触头可以顺利地插入静触头座，使动静触头接通。当手车移至试验位置时，防护活门下降遮盖静触头，使静触头被隔离，可保障操作人员不会触及带电体。活门有联锁，当需要检修时，活门的联锁可以被解除。  在手车室、母线室、电缆室上方都设有压力释放装置。当断路器、母线或电缆头发生内部故障时，伴随电弧的出现，开关柜内部的压力升高，由于装设在门上的密封圈把柜前面封闭起来，顶部装设的压力释放金属板被自动打开，释放压力和排泄气体，以确保操作人员和开关柜的安全。  开关柜的主母线、专用接地母线为铜质。专用的保护接地专用母线设置在开关柜的底部，便于电缆铜屏蔽连接，截面为40×10mm2。接地保护母线的颜色符合GB2681-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的规定。接地母线的两端各有1个接地连接点，开关柜设计专门的二次接地母线与二次母线井连接。  防止误操作闭锁装置：本开关柜具有可靠的闭锁装置，为操作人员与设备提供可靠的安全性和保护，其作用如下：  ①只有当接地开关在分闸位置时，手车才能从试验位置移至工作位置，后封板不能打开；  ②只有当断路器处于分闸位置时，手车才能在柜内移动；  ③接地开关在合闸位置时，手车不能从试验位置移到工作位置，后封板才能打开；当后封板打开时，接地开关不能分闸；  ④手车只有在断开/试验位置或柜外时，接地开关才能合闸；  ⑤手车在工作位置时，二次插头被锁定不能拔除；  ⑥只有当断路器手车处于试验位置或工作位置时，断路器才能进行分闸、合闸操作；  ⑦凡属于高压隔室的门均装有门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或关闭。  开关柜的测量仪表、继电器室具有减震功能，任何时候均保证一次设备操作时，二次设备不会误动作或造成损坏。  母线搭接处镀锡压花处理，全部母线用热缩绝缘套管覆盖。母线搭接处用绝缘罩覆盖。母线的连接采用8.8级外六角螺栓和压力垫圈,联接强度大，温升变化小。  小车在柜内有“工作位置”、“试验位置”、“断开位置”、“接地位置”(当开关柜带有接地开关时)4个确定的位置。断路器柜的“工作”、“试验”和“断开”位置均应有定位机构，保证小车在此位置不因外力的影响而移动。所有位置均应有明显的机械位置指示器。“运行”及“试验”位置行程开关装在手车的下部。  开关柜所有需要接地的金属部件均应通过专用导线或金属部件与接地保护母线连接。小车与开关柜间当小车在柜内任何位置时，均有良好的电气接触，其接触电阻不大于1000μ。  开关柜的电缆室设置安装电缆和零序电流互感器的支架，电缆支架高于零序电流互感器支架100mm。  所有相同规格的小车有完全的互换性。  开关柜与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连接形式：用共箱封闭母线连接。应在连接柜柜顶留有与共箱封闭母线连接的接口(如法兰)，接口处的母线应有足够的长度以方便与母线的连接。  开关柜小车推进机构、接地刀闸位置设置锁扣，具备上锁条件。  开关柜正面均标有同柜内一次接线方案对应的模拟线条和图形，且在正面和背面设置有设备名称。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LOGO及设备名称位号。  开关柜的颜色：RAL7035。  开关柜具备机械式紧急停车装置。  （10）二次接线  断路器操作控制回路中需设有可靠的“防跳”功能，电气防跳接线和相应设备由供方设计和供货。  所有元件的外接引线均经端子排接入和引出。所有端子的额定值不小于25A、500V，均为螺栓型、带有弹簧压板、隔板和标志排。供电流互感器接线用的端子排为电流型短接端子，连有导线的端子用空端子隔开。柜内每组端子需留有不少于总端子数的20%的备用端子。  所有连线采用多股镀锡铜绞线，截面不小于1.5mm2，用于电流互感器的导线截面不小于4mm2。导线为单芯、具有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其额定电压不小于500V。  端子上连接的导线一般为一根，当为跳线，则最多可以为两根。每个断路器的合闸、跳闸(控制)回路，均设置微型断路器作保护。  为保证互换性，同类设备的断路器柜的二次接线和插头具有相同的接线和排列。二次接线固定工艺采用夹件固定，不采用粘贴工艺，二次接线导线的标志牌标明回路编号和设备名称。二次插头采用插拔式或航空插头，二次插头有可靠的防止运行中松动的措施。二次插头的芯数满足本技术条件书附图的要求。  盘面上的元件，须采用标志牌，标志牌刻有工艺位号及元件名称，标志牌布置在元件的下方。  手车工作位置和试验位置限位开关接点数量除满足自身使用外,还应需按二次线图纸配置相应数量的接点，以满足需方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开关装置应达到或超过厂方产品说明书(样本等)中所保证的性能。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元件清单采购电气元件，若供货有困难等原因,需更改元件型号及参数,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改。 2. 环网单元基本要求   12.1环网柜的设计应保证设备运维、检修试验、带电状态的确定、连接电缆的故障定位等操作能安全进行。  12.2环网柜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连接的要求，与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12.3环网柜应配置带电显示器（带二次核相孔、按回路配置），应能满足验电、核相的要求。高压带电显示装置的显示器接线端子对地和端子之间应能承受2000V/1min的工频耐压。传感器电压抽取端及引线对地应能承受2000V/1min的工频耐压。感应式带电显示装置，其传感器要求与带电部位保持125mm以上空气净距要求。  12.4环网柜按附图要求配置具有电缆故障报警和电缆终端测温功能的电缆故障指示器，应具有相间故障指示功能及接地故障指示功能；应具备自动、手动复归，自检和低电量报警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对于小电流接地系统，应能通过检测注入信号或检测暂态信号等手段，实现单相接地故障区间的定位指示应；具有远方传输接点和远方复位控制接点，在未接到复位指令时故障指示器闪光指示须大于24h。  12.5环网单元，操作电源可采用直流48V，并配置自动化接口。进出线柜装设3只电流互感器及1只零序电流互感器并设置二次小室。  12.6环网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爬电比距应满足瓷质材料不小于18mm/kV，有机材料不小于20 mm/kV。  12.7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a）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12kV相间和相对地125mm，带电体至门155mm。  b）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对12kV设备应不小于30mm。  c）环网柜内部导体采用的热缩绝缘材料老化寿命应与环网柜设备使用寿命一致，并提供试验报告。  12.8环网柜设备的泄压通道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2.9环网柜的柜体应采用≥2mm的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拼接而成，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GB 4208中IP41，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不低于IP2X, 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12.10环网柜体颜色采用RAL7035。  3.质量标准：  满足《3～3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B 3906  《12～40.5kV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403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DL/T404  《交流高压电器动热稳定试验方法》GB 2706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 763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GB 3309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 311.1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IP代码）》GB 4208  《高压开关柜通用技术条件》GB 11022  《标准电压》GB156  《高电压试验技术》GB311.2～311.6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GB763  《固体绝缘材料工频电气强度的试验方》GB1408  《电工名词术语 基本名词术语》GB2900.1  《3～63kV交流高压负荷开关》GB3804  《局部放电测量》GB7354  《交流高压接触器》GB14808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的组合电器》IEC 420  《高压开关柜闭锁装置技术条件》SD/T318  《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DL/T402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订货技术条件》DL/T486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和元部件凝露及污秽试验技术条件》DL/T539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订货技术条件》DL/T593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范》等质量标准要求。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工期：31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质保期2年。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承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后，缴纳施工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100%工程款。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在开标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5 | 信誉要求 |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6 | 磋商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7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8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9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10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承诺（符合性） 产品渠道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响应文件封面 售后服务及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报价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承诺（符合性） 产品渠道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响应文件封面 售后服务及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应当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5 | 工期唯一 | 工期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报价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6 | 工程质量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7 | 服务承诺 | 目前校区第一路电源由东祥变电站提供，总容量已有30010KVA，第二路电源需在高冠变电站增容3200KVA，供应商须承诺1.负责本项目供电批复文件办理及供电公司所有手续办理，且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2.负责本项目所有变配电设备、高压电缆等的供电安装调试、送电手续办理、正式通电，且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3.承诺 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施工所有内容、完成所有供电手续办理并正式通电；4.承诺拟投入高、低压配电柜均预留电力监控标准接口(485接口或以太网接口)，且提供楼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数据采集的开放性通信协议，电力监控系统设备保证与学校已有系统兼容。供应商按照系统给定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承诺（符合性） |
| 8 |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响应报价应当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9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承诺（符合性） 产品渠道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响应文件封面 售后服务及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 |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服务承诺（符合性） 产品渠道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响应文件封面 售后服务及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标的清单 类似业绩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1.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拟投高压成套配电柜、环网柜、电缆、电流互感器、高压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装置、远传表计是否符合、响应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评审： （1）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得基础分12分。 （2）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优于采购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填写格式部分“附件9.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2.证明材料要求：不论是否偏离，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能够说明技术指标是否偏离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4.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4.0000 | 客观 |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产品技术方案（含供货一览表和详细供货配置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功能、品牌、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及支持文件（质量标准、检测报告等）、验收方案等）。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运行经济、检修便利的得2.1-3分； 技术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配置较合理、质量基本可靠、运行经济、检修便利的得1.1-2分； 技术方案内容缺失、配置不合理的得0.1-1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
| 产品渠道 | 供应商拟投入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进行计分。 证明资料齐全、完整、链条清晰度高计2.1-3分； 证明资料欠缺，链条清晰度不够计1.1-2分， 证明资料严重不足，无法保障产品质量计0.1-1分； 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渠道 |
| 主要材料 | 本项目主要设备元器件及主要材料品牌表填报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主要材料品牌表缺项不得分。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每有1项加0.5分，最多得1分。 （注：认证证书均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为准） | 6.0000 | 客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
|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并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中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且保证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得2.1-3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2分； 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
| 施工组织设计1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2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 |
| 施工组织设计2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制定全面、科学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以及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2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 |
| 施工组织设计3 | 根据供应商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给出优化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2分；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 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 |
| 施工组织设计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含检测及交验方案和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2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 |
| 施工组织设计5 |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堆料隐蔽，避免破坏、影响周边环境、其他应急措施（突然停电、火灾、领导参观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1-2分； 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0.6-1分； 措施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施工组织设计 |
| 项目管理机构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岗位的完整情况及所配备的专业种类、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情况进行评审： 人员安排合理清晰，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2.1-3分；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经验，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1.1-2分； 人员安排简单，专业性和类似经验不足，部分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
| 履约能力1 | 提供项目经理 2021年7 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意指电力改造工程或包含电力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和输变电专业工程或包含输变电专业工程内容的业绩。 | 5.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履约能力2 | 提供供应商 2021年 7 月1 日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意指电力改造工程或包含电力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和输变电专业工程或包含输变电专业工程内容的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足2份时，则优先计算至企业业绩得分。 | 5.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有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备品备件、服务承诺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质保期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2.1-3分； 质保期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1-2分； 质保期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符合性）

详见附件：产品渠道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部人员安排计划表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承诺

详见附件：重点、难点的预判和分析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响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